

办税指南(开办及注销)

目录

一、企业开办:.....	2
1 信息报告	2
1.1 设立税务登记.....	2
1.1.1 纳税人登记.....	2
1.1.2 “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4
1.1.3 扣缴税款登记.....	7
1.2 报告备案登记.....	9
1.2.1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9
1.2.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0
1.2.3 授权(委托)划款协议.....	12
1.2.4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13
1.2.5 汽油、柴油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报告	15
2 税务认定	17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7
2.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7
2.1.2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0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1
2.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26
3 发票办理	28
3.1 发票领用	28
3.1.1 发票票种核定.....	28
3.1.2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30
3.1.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32
3.1.4 发票领用.....	34
<u>二、</u> 税务注销:.....	36
4.1 税务注销(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36
4.2 税务注销(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39

一、企业开办:

1 信息报告

1.1 设立税务登记

1.1.1 纳税人登记

【事项名称】 纳税人登记

【事项描述】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登记表》	2 份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原件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经有关部门登记（或批准、归口管理）的	登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承包承租人及境外企业	报送项目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份	
	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1份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市内任一办税服务厅（同城通办）（同城通办不予受理的情况：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 变更临时税务登记的；3. 涉及主管税务科所分配和税种鉴定业务仍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或认定；4. 涉及跨区迁移纳税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5. 系统有监控、提示信息的。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文书填报符合规定，附送资料齐全的，即时办结。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4. 税务机关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纳税人可以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发票领用等多个事项。具体事项范围由辽宁省税务局确定。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7.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277 号）

1.1.2 “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事项名称】“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事项描述】

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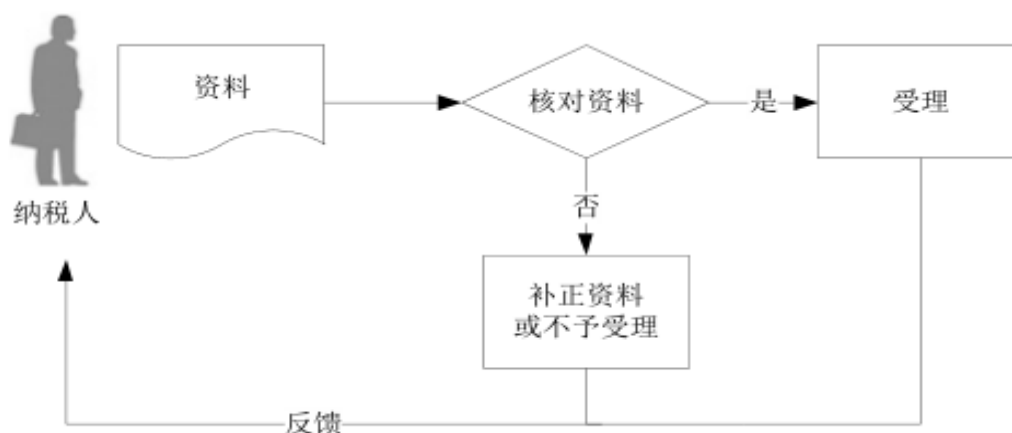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1份	
2	《“两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个体工商户使用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1份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市内任一办税服务厅（同城通办）（同城通办不予受理的情况：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 变更临时税务登记的；3. 涉及主管税务科所分配和税种鉴定业务仍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或认定；4. 涉及跨区迁移纳税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5. 系统有监控、提示信息的。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按照“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新设立的纳税人，首次到税务机关办理业务时，应进行补充信息采集。
4. 纳税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5. 税务机关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纳税人可以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发票领用等多个事项。具体事项范围由辽宁省税务局确定。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 号）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8) 277 号)

1.1.3 扣缴税款登记

【事项名称】扣缴税款登记

【事项描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基础信息，具体指以下情形：

1. 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

2.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3. 境外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被税务机关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应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

4. 负有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5.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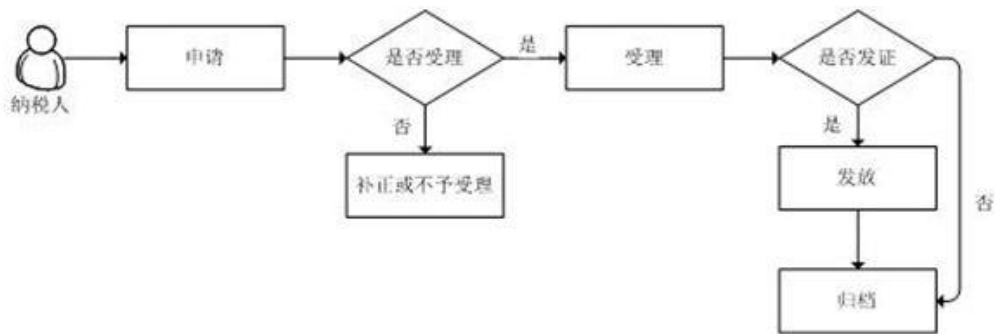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2 份	免填单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表》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副本	原件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向纳税人反馈《扣缴义务人登记表》或《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1.2 报告备案登记

1.2.1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事项名称】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事项描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3份	免填单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1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1份	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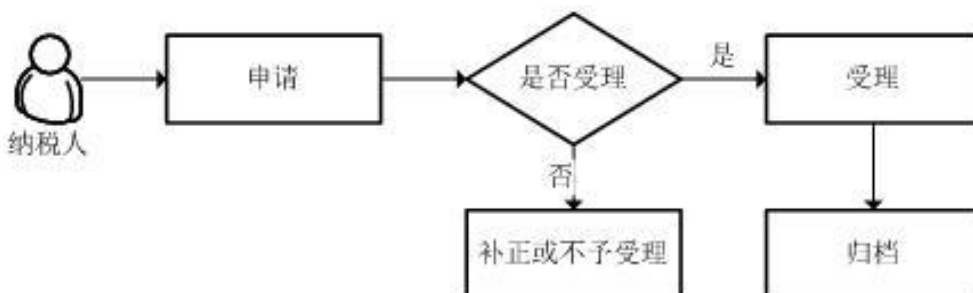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市内任一办税服务厅（同城通办）（同城通办不予受理的情况：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 变更临时税务登记的；3. 涉及主管税务科所分配和税种鉴定业务仍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或认定；4. 涉及跨区迁移纳税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5. 系统有监控、提示信息的。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3.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2.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事项描述】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还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2 份	提供免填单服务

2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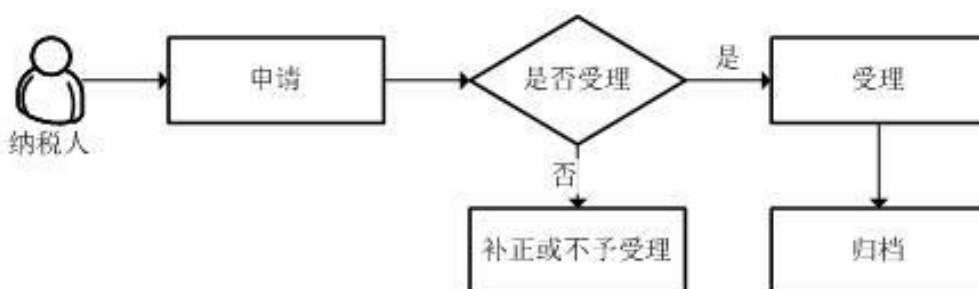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市内任一办税服务厅（同城通办）（同城通办不予受理的情况：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 变更临时税务登记的；3. 涉及主管税务科所分配和税种鉴定业务仍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或认定；4. 涉及跨区迁移纳税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5. 系统有监控、提示信息的。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在税务机关公布全国通办的任一办税服务厅。

3.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办理基础信息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2.3 授权（委托）划款协议

【事项名称】授权（委托）划款协议

【事项描述】

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方式有：到开户银行缴纳、联网电子缴纳、现金缴纳、银行卡缴纳等等。纳税人需要使用联网电子缴纳的，可以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实现税款的实时划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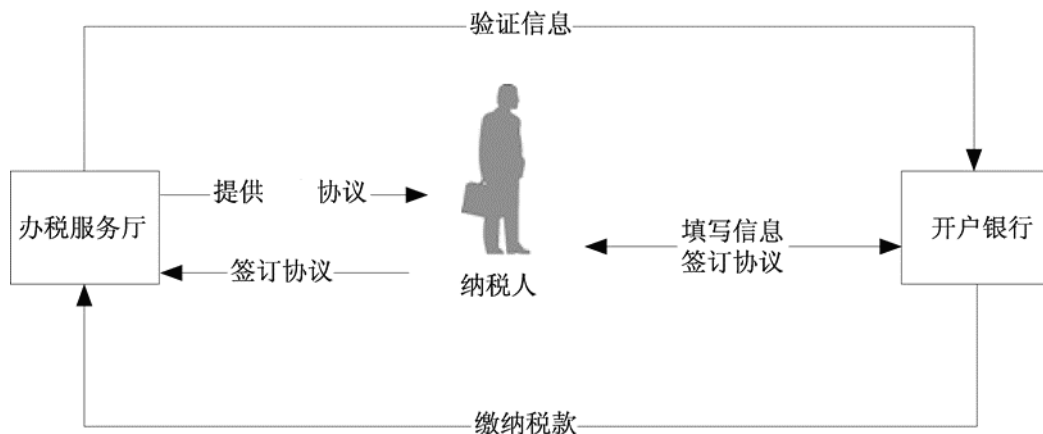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辽宁省税务局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书	3份	免填单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授权划缴税款协议书》及验证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办理该事项前，应当先办理完成“1.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横向联网系统银行卡缴税业务的通知》（税总发〔2014〕7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6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66号）

1.2.4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事项名称】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事项描述】

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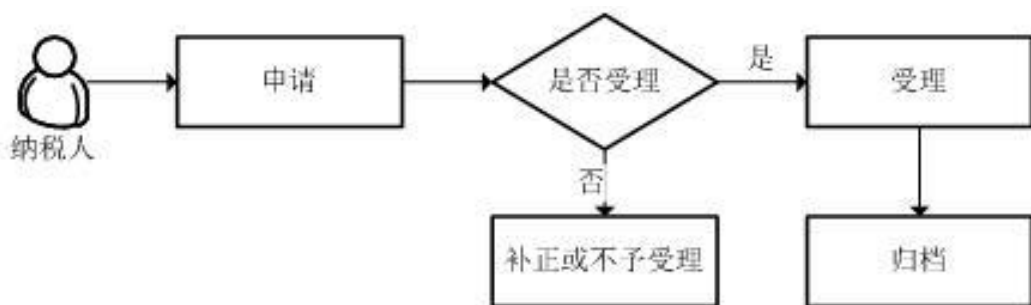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报告表》	2份	免填单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1份	已实行实名制的可取消报送
2	扣缴税款登记证副本	1份	已实行实名制的可取消报送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文书填报符合规定，附送资料齐全的，即时办结。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4. 税务机关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纳税人可以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发票领用等多个事项。具体事项范围由辽宁省税务局确定。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014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353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64号）全文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第一条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全文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全文

1.2.5 汽油、柴油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报告

【事项名称】汽油、柴油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报告

【事项描述】

（一）纳税人应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除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2. 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3. 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4.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 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原油加工能力、生产装置、储油设施、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三)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或接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报告后，及时到纳税人所在地实地查验、核实。

(四) 汽油、柴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的变更也适用本流程。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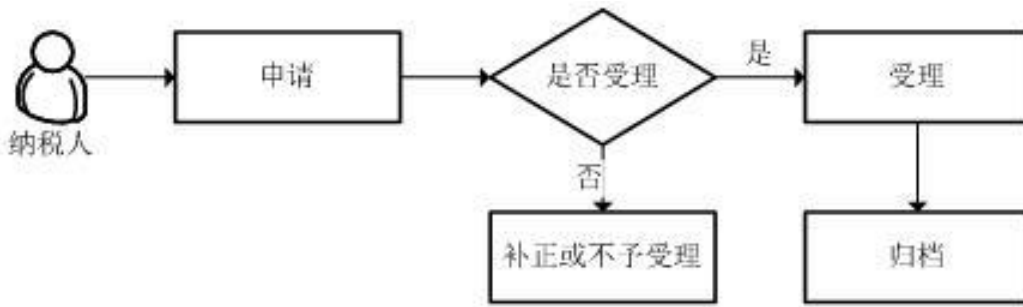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2 份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1 份	
3	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1 份	
4	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说明	1 份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市内任一办税服务厅（同城通办）（同城通办不予受理的情况：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 变更临时税务登记的；3. 涉及主管税务科所分配和税种鉴定业务仍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或认定；4. 涉及跨区迁移纳税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5. 系统有监控、提示信息的。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文书填报符合规定，附送资料齐全的，即时办结。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4. 税务机关提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纳税人可以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发票领用等多个事项。具体事项范围由辽宁省税务局确定。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33号）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 税务认定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2.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事项描述】

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规定标准的，除特殊情形外，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1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4. 纳税人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已超过规定标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

后 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期限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5.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2) 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自然人。

6.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税务机关反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8.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1.2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事项名称】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事项描述】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 500 万元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提供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2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规定标准的自然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 纳税人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事项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可向税务机关办理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备案。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	2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事项说明	1份	
选择简易征收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企业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特定的货物、提供特定应税行为，具体包括：
 - (1)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 (2) 砂、土、石料、砖、瓦、石灰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 (3)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 (4) 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 (5)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 (6)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企业。
 - (7) 旧货经营单位。
 - (8)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 (9)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商品。
 - (10)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11) 拍卖行。
 - (1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13) 有形动产租赁。
- (14)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 (15) 电影放映服务。
- (16) 仓储服务。
- (17) 装卸搬运服务。
- (18) 收派服务。
- (19) 中外开采原油、天然气。
-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 (22)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
- (23) 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24)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 (25)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 (26)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 (27) 文化体育服务。
- (28) 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29)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 (30)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 (31)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32)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33) 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34)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 (35) 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36)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 (37) 安全保护服务。

(38) 提供物业服务的纳税人代收自来水水费。

(39)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40)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符合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1)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

(42) 教育辅助服务。

(43) 销售电梯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

(44) 其他选择简易办法征收的事项。

4. 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6. 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8.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1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54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2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2.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描述】

一般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已纳入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提出最高开票限额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其申请受理、调查、许可。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2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十万元及以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百万元及以上）两种申请单。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提出申请还应报送	代理委托书原件	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	-----------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时限】

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在十万元及以下，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在百万元及以上 8 个工作日，8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区县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签收《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办理该事项的纳税人，需事先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4. 经税务机关审批批准后，纳税人应凭《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在税务机关的税控设备发行窗口办理税控设备的初始发行或变更发行。
5.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
 - 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 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 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一般纳税人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5.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公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全文

6.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公告》的公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3 发票办理

3.1 发票领用

3.1.1 发票票种核定

【事项名称】 发票票种核定

【事项描述】

纳税人在申请领用发票之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具额度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原件		
3	发票专用章印模		首次核定时提供
4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发票票种调整时提供	《发票领用簿》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纳税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核定可即时办结。
4. 电子发票只发放电子数据。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5. 纳税人申请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审批事项。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46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 号）

3.1.2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事项名称】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事项描述】

用票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2 份	
2	税务登记证件	原件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份	
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发票专用章印模	1 份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请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第二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9号）

3.1.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事项描述】

纳税人在初次使用或重新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之前，税务机关需要对税控设备进行初始化处理，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		
2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1份	
3	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1份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档案登记、发行信息授权写入防伪税控设备。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纳税人更换金税盘或税控盘的，需携带增值税发票及专用设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操作。

纳税人出现注销、划转、设备损坏更换、重新发行、流失、走逃、设备丢失被盗等情况时，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存根联漏采集事故。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企业抄报税的管理，征期结束后，应立即进行待补录数据查询，一经发现抵扣联滞留票，最晚要在征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存根联补录，同时确认补录数据是否报税成功。

2.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后，凭《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在税控服务单位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再将专用设备报税务机关进行初始发行，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专用设备。

5. 纳税人进行初始发行后，可携带相关资料领取增值税发票。

6.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每月进行抄报税。

7. 纳税人取得由服务单位开具的税控设备销售发票以及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发票（首次购买），可以按照发票票面的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税款，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8. 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可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领取发票。

9.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4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232号）

3.1.4 发票领用

【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事项描述】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后，可以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到税务机关领取发票。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1份	
2	《发票领用簿》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还要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经税务机关审批增值税

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后，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经税务机关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后，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应事前办理发票“发票验旧”事项。

5. 纳税人在每个申报期内首次领用发票前，需要完成纳税申报和报税清卡事项。

6.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上述纳税人2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条。

7.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按需核定其普通发票用量。

8. 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9.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

10. 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以及地市税务局确定的税收风险等级低、尚未评级的纳税人（不包括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11.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12. 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以及地市税务局确定的税收风险等级低、尚未评级的纳税人（不包括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1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需升级开票系统，以便能够按照文件规定的适用税率开票。金税盘版本为V2.2.33.190318，税控盘版本为V2.0.29.190318。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7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64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税务注销：

4.1 税务注销（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事项名称】

税务注销（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事项描述】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具体包括：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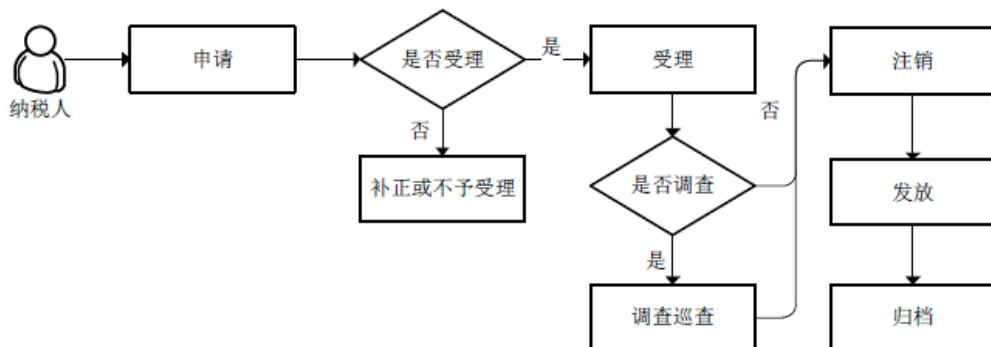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被市场监督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 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份	
未启用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1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 纳税人免于提供。
领用发票的纳税 人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 用的发票	1份	
使用增值税防伪 税控设备的纳税人	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	1份	
使用其他按规定 应收缴的设备的纳税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1份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一) 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办结，涉及税务检查的，检查时间不在此时限内。若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1.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2.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二)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2.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履行承诺的期限一般按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三) 满足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三个条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即时办理税务注销。

1. 从首次纳税申报至申请税务注销一直零申报且从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
2.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虽纳入信用级别评价，且未被评定为 A 级、B 级的，如未领用发票或虽领用发票但已完成发票验旧和票表比对的；
3. 经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且无违章记录的纳税人；
4. 二年以上无业务的关、停、空壳纳税人且无违章记录的；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应当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已办理)。
3.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申报办理税务注销；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税务注销，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

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注销；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纳税人，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4. 已在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的，还应办理注销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5.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办理注销的，与纳税人相关联的资格类信息，可不作自动失效或取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务行政许可、税收优惠资格、税务认定资格等）。

6. 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4.2 税务注销（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事项名称】

税务注销（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事项描述】

（一）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具体包括：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二)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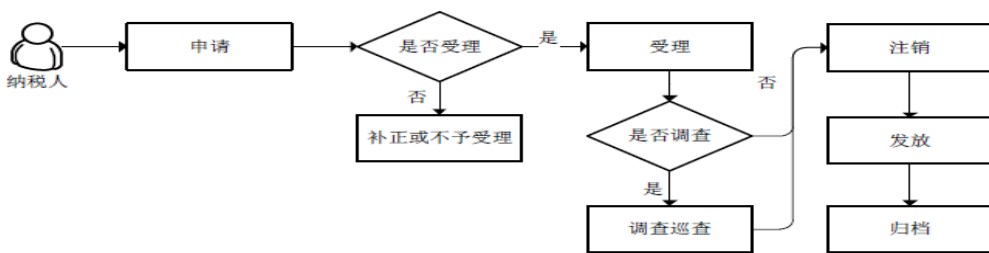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 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份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 议复印件	1份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 承包建筑、安装、装配、 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 复印件	1份	
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1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 免于提供
领用发票的纳税人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 发票	1份	
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 设备的纳税人	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	1份	

使用其他按规定应缴的设备 的设备的纳税人	其他按规定应缴的设备	1份	
-------------------------	------------	----	--

【办理渠道】

1.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一）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办结。若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1.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2.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二）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履行承诺的期限一般按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三) 满足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三个条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即时办理税务注销。

1. 从首次纳税申报至申请税务注销一直零申报且从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
2.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虽纳入信用级别评价,且未被评定为 A 级、B 级的,如未领用发票或虽领用发票但已完成发票验旧和票表比对的;
3. 经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且无违章记录的纳税人;
4. 二年以上无业务的关、停、空壳纳税人且无违章记录的;
5. 已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的填写及确认,且在辽宁省内(不含大连)跨地级市迁移的纳税人。

【办理结果】

纳税人领取《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申请税务注销前,应当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1) 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或者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

(2) 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请办理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 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申请办理注销。

3.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前申报办理税务注销;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4.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

办理注销。

5. 已在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的，还应办理注销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6.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办理注销的，与纳税人相关联的资格类信息，可不作自动失效或取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务行政许可、税收优惠资格、税务认定资格等）。

7. 本事项适用容缺办理。即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8.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的纳税人，若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9.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2 号）

4.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9 号）

5.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辽税发〔2018〕56 号）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